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B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76,000澳元(相當於約15,76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94,900股澳新銀行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澳新銀行股份28.20澳元(相當於約166.1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變現收益約7,506,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已出售澳新銀行股份的總購買價之間的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澳新銀行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澳新銀行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B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76,000澳元(相當於約15,76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94,900股澳新銀行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澳新銀行股份28.20澳元(相當於約166.1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澳新銀行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澳新銀行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出售的澳新銀行股份相當於澳新銀行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335%。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澳新銀行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建築承建商身份專注於為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提供翻新服務。

根據澳新銀行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澳新銀行股份投資的良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變現收益約7,506,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已出售澳新銀行股份的總購買價之間的差額。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出售事項當時澳新銀行股份的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澳新銀行的資料

澳新銀行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上市（股份代號：ANZ）。澳新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產品及服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澳新銀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澳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澳元
收益	17,637	18,785
除稅前溢利	5,516	8,920
澳新銀行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	3,577	5,953
資產淨值	<u>61,297</u>	<u>60,794</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NZ）
「澳新銀行股份」	指	澳新銀行普通股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94,900股澳新銀行股份，總代價約2,676,000澳元（相當於15,76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